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农牧发〔2022〕6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省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 (2022—2026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农牧发〔2022〕13号)有关要求,有效控制和净化布鲁氏菌病,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制定了《浙江省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

(2022—2026年)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感染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是当前我国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为加强布病防控，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指示精神，按照“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人畜同步，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抗病能力，切实做好布病源头防控工作，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

（二）基本原则。

1. 源头防控，突出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和肉羊的布病防控，统筹抓好肉牛、猪等其他易感动物的布病防控，切实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

风险。坚持全省家畜布病非免疫方针，实施持续监测净化，有效落实各项基础性、综合性防控措施。

2. 人畜同防，协同推进。强化人间布病监测，做好布病病例的发现、报告、治疗和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疫情调查处置，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提高诊断水平。重点开展家畜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从业人群筛查、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增强从业人群自我保护意识、提高患者就诊及时性。

3. 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布病等人畜共患病信息共享和防治协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注重布病防控与各项支持政策相衔接，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数字化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畜间：到 2026 年，全省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有效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个体阳性率控制在 0.2% 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 2% 以下。人间：到 2026 年，全省人间布病发病率持续控制在 0.5/10 万以下。

2. 净化指标。布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到 2026 年，我省 80% 以上的牛羊种畜场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30%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平均每年建成 3 个以上（含 3 个）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

3. 宣传培训指标。从事家畜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相关重点职业人群的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5%以上，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基层医务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率达 100%。

4. 能力建设指标。所有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确诊检测能力；所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具备对布病确诊病例。

二、重点任务

（一）监测排查。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加强畜间布病日常监测，根据流行程度确定监测数量和频次，扩大覆盖面，及早发现并剔除阳性动物个体。建立日常排查和抽检制度，对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和高流产率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检测和报告等工作，淘汰扑杀阳性个体或群体。对阳性场群开展布病净化，持续开展全群跟踪监测，每次监测间隔不超过 2 月，直到 2 次全群监测阴性；加强对布病重点从业人群的血清学监测工作，对阳性病例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二）净化无疫。全省禁止对活牛羊进行布病免疫，实行牛羊布病非免疫净化措施。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牛羊布病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与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牛羊场为重点，坚持“全面实施，分批推进，成熟一个，评估一个”的原则，每年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布

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优先支持国家级牛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家畜核心育种场、休闲观光牧场等开展布病净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连片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面提升养殖环节布病防控能力和区域布病综合防控水平。

（三）消毒灭源。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消灭传染源。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厂（场）等场所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物流隔离和消毒措施，及时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四）检疫监督。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结果与检疫申报有效衔接。利用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深入推行数字检疫，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闭环管理。规范检疫出证，强化检疫监管，监督养殖主体和贩运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制度，实现动物调运启运地、途经地、目的地全程可追溯。加快推进牛羊定点屠宰，督促牛羊屠宰厂（场）落实布病自检制度。对曾发生人感染布病病例的屠宰厂（场），应加大抽检频次和抽检比例。

（五）调运监管。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

督促调运主体跨省调入活畜经指定通道进入，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除农业农村部公布的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种用乳用外，我省禁止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调入用于养殖的活牛羊。允许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非免疫养殖场“点对点”以及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入用于屠宰的活牛羊。屠宰厂（场）要严格落实省外入场活牛羊布病批批检制度，养殖场要严格落实省外入场活牛羊布病头头检制度，并做好档案记录备查。检出阳性的，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一律扑杀并作无害化处理。各地要把“点对点”养殖场名单和从事省外活牛羊调运的经营主体纳入省数字畜牧应用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六）阳性处置。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病畜圈舍环境、被污染的场地等进行规范消毒，对扑杀动物、流产物、被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剔除阳性动物或开展整群淘汰。

（七）行为干预。根据本地高危人群分布及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降低人群感染风险。养殖及畜产品加工企业应对从业人员提供职业防护措施及条件，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病例救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方案要求对布病感

染病例进行规范治疗和管理。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诊疗水平，规范病例治疗与管理。

（九）宣传培训。利用多种手段进行布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增强群众布病防治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对消费群体，倡导养成健康消费习惯，不食用未加热成熟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奶。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重点人群，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防范意识，指导做好消毒、隔离等防护措施。对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熟练掌握防护用品使用要领，确保操作规范，防护到位。

（十）效果评估。定期对辖区内布病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定期开展布病流行病学调查，掌握本地区布病疫情发生规律、流行趋势和风险因素，对流行动态、调运情况和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对疫情进行预警。对布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控效果较差的地区，及时予以通报、督促抓好整改，对防控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的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坚持夯实基础，不断强化基层动物

防疫体系，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同步建设。

专栏 重点支持政策项目

1. 布病净化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无疫区建设的监测、隔离、淘汰、消毒灭源，设施设备改造升级，生物安全提升，净化维持，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予以补助。
2. 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对在布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羊、肉牛、奶牛等动物及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适当补偿。
3. 兽医实验室建设：更新改造升级县级兽医实验室，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及时准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
4. 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建设：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防疫指定通道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或改造，配备监督执法和信息化装备设施，提升查证验物能力，堵截染疫动物，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
5. 布病监测：对所有种牛场、奶牛场、奶（山）羊场、种羊场进行普查监测，对肉牛场和肉羊场等进行集中监测。对所有从省外调入活牛羊的养殖场、屠宰场开展抽样监测。加大巡查排查力度，发现可疑病例时随时采样监测。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将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合理安排和使用中央和省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重点保障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将布病防控与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结合，在统筹安排涉农涉牧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开展布病防控相关工作，对通过评估的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进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积极探索开展奶牛政策性保险，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的有效补充。

（三）强化数字赋能。依托数字畜牧应用，开发布病防控模型，落实养殖、流通、屠宰等全闭环防控措施，打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联防联控渠道。全省推广应用布病防控模型，加快主体全上线，加大培训应用力度，通过数字化应用研判防控主要风险和薄弱环节，做到布病早发现、早防控、早处置。

（四）强化技术支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布病疫情监测、溯源流调、技术指导和防控效果评估。各地、各部门要发挥布病防控技术专家作用，开展专家咨询、疫情风险研判和应急处置指导等工作；组建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加强技术人员培养，提高防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强化部门联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林业、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工作交流，强化疫情会商、信息沟通、措施联动。建立疫情联合调查和处置机制，定期对布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切实理顺地方行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关系，推进行刑衔接，通过数字监管、协同作战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私屠滥宰等行为的

打击力度。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各项措施，制定本地区布病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于2022年9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畜间、人间布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陈婷飞，0571-86757829；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吴静波，0571-87709085。

抄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